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初步估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與2012年同期盈利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將錄得重大虧損。

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 (a)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收窄；及 (b) 確認通函所載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非經常性財務成本及直接開支所致。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而作出。

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重大虧損，而2012年同期（本集團於此期間主要僅從事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a)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收窄；及(b)確認通函所載與出售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相關之非經常性財務成本及直接開支所致。該等因素之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這導致與2012年同期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玉米加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收窄。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方面，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開發用作銷售之現有物業仍處於建設當中，且仍未竣工以交付予買家，故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物業銷售收益。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物業銷售收益，然而，若計入本集團預計將錄得之開支，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會錄得虧損。

出售事項於2013年6月29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集團將錄得非經常性開支，包括(a)因消除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8,000,000元之承付票而引致之財務成本，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8,300,000元，即承付票本金額與承付票於完成當日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及(b)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開支。誠如通函所述，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即預計就出售事項確認之虧損約人民幣861,600,000元之一部分，而餘下約人民幣856,600,000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儲備減少）。估計出售事項虧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內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之實際金額可能會變動。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而得出之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詳情預計於2013年8月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棟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偉博士
韓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